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佳君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1  
傳真：02-23565508  
電子信箱：moi204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28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」第5  
點，業經本部於111年7月29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2804號  
令修正發布，前開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下載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